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思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思芊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後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第6行補充「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思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因騎乘之機車為失竊車輛遭員警攔檢後，即主動交付所持有之毒品，並向警方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根據得為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犯行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430號

被　　告　楊思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思芊於民國115年5月24日2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某友人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以吸食所生煙霧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以吸食電子菸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施用部分另案偵辦中)，可預見其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8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及中華一路口，因其所騎乘之機車為失竊車輛而為警盤查，其主動交付安非他命1包、依托咪酯菸彈2顆及電子菸主機1台，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780ng/mL）、甲基安非他命（20900ng/mL）、依托咪酯(87ng/mL)陽性反應，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思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本案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5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1）各1份在卷可佐，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依托咪酯：5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濃度分別為780ng/mL、20900ng/mL、87ng/mL，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鄭　博　仁